责令整改通知书

明建许改〔2024〕9号

福建辉凌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批后核查的通知》（明建办函〔2024〕48号），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核查。

经查，你公司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和专业不满足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技术负责人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

本次核查整改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整改期间，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含换证）、增项，不能承揽上述专业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局将依法撤回你公司上述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材料书面报送我局行政审批科（三明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9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予以公告。

联系电话：0598-7500048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6日